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2年6月14日、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2022-047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2年6月14日、6月22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1人，共持有329,037,618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78%，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26,804,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2,233,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00,269,92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4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8,767,69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2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项提案；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上述第2-5项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93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6%；反对1,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95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7953%；反对1,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16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25%；反对1,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6,875,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9%；反对2,162,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89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6804%；反对2,162,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3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799%；反对2,162,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2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95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9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352%；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18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91%；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95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9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352%；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18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91%；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95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9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352%；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18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91%；反对1,0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5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中科美菱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中科美菱，证券代码：835892。本公司持有中科美菱45,9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2683%。中科美菱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中科美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情况

2022年6月29日，中科美菱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60），北交所已正式受理中科美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详细情况可查阅2022年6月29日中科美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中科美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中科美菱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17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29号），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8,571.83万元分两步收购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的37.33% 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股东建议函》所列建议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股东建议函》建议内容：

鉴于上海宏桐经营持续亏损、本次收购溢价高、交易对方均为上海宏桐核心人员等三方面因素，投服中心建议公司在本次收购中增加针对上海宏桐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指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设置与业绩承诺挂钩的分期付款安排。理由如下。

一是上海宏桐持续经营亏损。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4月底，上海宏桐净资产为-5,490.69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1,410.40万元、-3,103.55万元、-1,348.43万元。虽然其三维电生理设备已于2021年上市，但医疗器械具有使用粘性，目前国内三维电生理市场仍以进口产品为主，国产起步较晚，且仍处于技术攻坚期，市场开拓及产品运用情况尚待观察。上海宏桐的标测仪器主要为免费投放使用，成本回收通过耗材分成实现，在这种产品应用模式下短期内恐难获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回复：

1、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技术已得到技术验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上海宏桐目前已研发上市的国内首家磁电融合技术的三维电生理设备，与其他国内已上市产品在技术指标、功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CARTO3	EnSitePRECISION	RHYTHMIA	HT-Viewer	3Ding	Columbus
生产厂家	强生	雅培	波士顿科学	上海宏桐	锦江电子	微创电生理
导航系统技术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平均定位精度误差	〈1mm	〈1mm	〈=1mm	〈1mm	-	〈1mm
能否快速标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未明确	可以
开源与否	基本闭源	基本开源	半开源	基本闭源	基本开源	基本闭源
独特设计	三维支持ICE，软件迭代速度快	心腔内非接触标测；支持各类导管的显示、建模、标测	全自动高密度标测	一体化平台，高效手术	独立运行电生理记录系统	一键CT/MRI图像分割及大范围智能配准
结合CT和MRI图像	可以	可以	未明确	可以	未明确	可以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门控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门控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门控

注：以上产品为同行业厂商代表性产品，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公司公告、产品说明书及行业研究报告等。

与上述可比公司已上市的设备相比，公司的产品在设计、功能、主要参数上已经达到国际厂商同类水平，并且具有三机一体的独特优势。

2、上海宏桐电生理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口碑和竞争力

上海宏桐的三维电生理设备（以下简称"HT-Viewer"）于2021年初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积极开展产品的上市推广工作。2021年，公司在近200家医院完成三维电生理手术600余例，2022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1,200余例，手术覆盖超300家医院，产品的技术、功能性得到较快的验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报告分析，我国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全国装机量约2,000台。上海宏桐的HT Viewer虽然上市时间较短，但凭借三机一体等差异性优势，快速获得市场认可，以2022年底130台的保有量测算，上海宏桐的保有量市场份额约为6.5%。

3、上海宏桐对于惠泰医疗的价值主要体现在设备及耗材的有效联动所带来的协同价值

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报告分析，我国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全国装机量约2,000台，其中销售模式占比约25%，非销售模式系主流运营模式。针对上海宏桐而言，其收购价值主要体现为其半封闭的三维电生理设备，对公司三维电生理耗材的在技术更新、市场覆盖等方面带来的综合影响，而不仅仅在于其设备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对惠泰医疗而言，在收购上海宏桐后，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通过设备的销售而带来的耗材销售收入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有。如缺乏有效联动，由上海宏桐和惠泰医疗分别独立完成设备和耗材的销售，则会降低公司整体战略实现的执行效率，延缓公司三维耗材的上市和快速入院步伐，从而无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是本次收购溢价较高。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海宏桐100%股权估值16.06亿元，评估增值16.61亿元，经双方协商，交易定价按照整体估值15.69亿元确定，相比于上海宏桐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交易对价极高。一方面，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1年收购上海宏桐9.33%股权时的对价为3,732万元，对应当时的估值为4亿元，在1年左右的时间内，上海宏桐的估值增长了近3倍，原因未明。另一方面，公司仅披露了预测其股东自由现金流在2022年5-12月、2023年-2027年分别为-4,394.24万元、-1,238.25万元、4,386.72万元、11,187.48万元、22,147.60万元、28,205.06万元，2023年-202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46%，但未披露增速较高的预测逻辑。如果上海宏桐不能实现预测的现金流，高估值的基础将不复存在，在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上海宏桐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损失将完全由公司承担，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回复：

1、本次收购与前次收购关于上海宏桐整体估值的差异原因

2021年3月，公司收购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宏桐9.33%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海宏桐整体估值为4亿元。由于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设备于2021年初上市，在上述股权收购时点，其产品尚未得到市场验证，未来商业化及应用前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彼时公司新一代三维电生理设备、高级标测及磁压力消融导管（适用房颤手术）及脉冲消融项目尚未进入检测阶段，因此，按照公司及前述交易对手整体评估，对上海宏桐的整体估值为4亿元。

本次收购时，上海宏桐整体估值为16.06亿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按照整体估值为15.69亿元。截至2022年6月，上海宏桐的三维电生理设备已上市18个月，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完成约1,800余台三维技术下的电生理手术，其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性及易用性得到术者和患者的验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且新一代三维电生理设备、高级标测及磁压力消融导管（适用房颤手术）已进入临床，脉冲消融项目即将进入临床，随着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不断推进，未来上市后将与上海宏桐的电生理设备保持良性互动，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其必要性，估值具有合理性。

2、本次收购对上海宏桐估值的逻辑情况

三维电生理手术是心律失常最主要的治疗手段之一，其中心律失常疾病主要表现为房颤类和非房颤（室上速+室早）两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的数据，2021年全国房颤类疾病的手术量约为11万台，非房颤手术量约为12万台，其中房颤类手术预计每年的增长幅度为25%，非房颤手术量预计为20%，基于上述预测，公司预计未来的手术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手术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房颤全国手术量	11	13.75	17.19	21.48	26.86	33.57	36.93
非房颤全国手术量	12	14.40	17.28	20.74	24.88	29.86	32.85

随着三维标测设备及耗材的技术进步和临床应用推广，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逐渐超越二维心脏电生理手术，成为心脏电生理手术治疗的主流术式。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从2016年的8.6万例增长到2020年的约16.4万例，到2022年预计三维电生理手术的比重将超过90%。

惠泰医疗非房颤类三维耗材产品已于2021年上市，搭配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设备在上市当年的销量为600余套，房颤类产品预计将于2024年获批上市。基于惠泰医疗已上市产品及拟上市产品的市场份额预测，公司预计未来电生理耗材的销售将进一步提速，其中用于房颤类手术的三维电生理耗材将于2024年上市，上市后至2027年，预计将达到8%的市场份额；非房颤类的耗材在2021年当年的市场份额约为1%，到2024年预计将超过10%的市场份额。

公司根据国内市场三维电生理手术中，房颤类手术及非房颤类手术耗材的平均使用价格，预计未来可能达到的整体收入。基于上述假设，按照公司与上海宏桐设备及耗材的联动情况，三维电生理设备对于带动三维电生理耗材的销售贡献约为35%，则在考虑协同价值的前提下，收购上海宏桐预计可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2年5-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股东自由现金流	-4,394.24	-1,238.25	4,386.72	11,187.48	22,147.60	28,205.06	28,836.08
折现率	12.00%						
年份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5.1666	
折现系数	0.9629	0.8762	0.7823	0.6985	0.6236	0.5568	4.6401
折现值	-4,231.21	-1,084.96	3,431.73	7,814.46	13,811.24	15,704.58	133,802.29
股东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169,248.13						
加：溢余资产	337.67						
减：溢余负债	9,027.5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0,600.00						

公司在预测上海宏桐未来设备、耗材产品销售收入、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时基于当前国内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现状。同时，如未来国内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模式不可持续，亦会对未来的预测的可实现性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中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提示。

三是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张向梅、张勇、沈海东、谷双全、肖昆、吴琦、王伏龙、刘宇、张纯逸，均为上海宏桐的少数股东，同时也是上海宏桐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或技术人员，能对上海宏桐研发、经营实施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述9名交易对方将兑现巨额现金收益，在未设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况下，很难对上述人员为上海宏桐创造多少价值、履职多少年限进行有效约束。若上海宏桐未实现估值时预测的经营业绩，上述9名获益方无需承担责任，仍可"获利离场"，而公司将面临上海宏桐盈利不确定性的全部风险。

公司回复：

本次收购中，公司未对交易对象设置对赌条款，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量：

（1）本次交易对手中，除沈海东目前未在上海宏桐任职外，其他交易对手均于2015年及以前入职，在上海宏桐的任职期限不低于6年，且入职上海宏桐以来，主要承担三维电生理设备的研发和相关技术的探索，对于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设备的研发上市做出过重要贡献，亦促使公司初步达成了"设备+耗材"联动战略的实施。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推进三维电生理设备、耗材的技术升级，上述核心团队成员仍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核心成员的团队稳定性。截至目前，上述人员（除沈海东外）均与上海宏桐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同时，核心团队成员亦出具承诺，承诺自2022年6月28日起三年内，在上海宏桐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全职及全力从事上海宏桐经营的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上海宏桐业务，维护上海宏桐利益；并将严格遵守《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如违反相关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收购后，上海宏桐的电生理设备及公司的耗材产品发挥重要的联动效应，而上述研发、销售业务的协同，除依赖于上海宏桐核心成员在技术、销售的工作外，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惠泰医疗自身团队在三维电生理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该行业特有的运营模式，如单纯依赖上海宏桐自身的努力，无法实现协同价值的最大化，也会延缓公司三维电生理耗材的技术升级、市场拓展节奏，从而容易错失当前国产三维电生理设备及耗材对外资品牌实现替代的有利商机，无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次收购未设对赌条款，系基于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具体情况，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综合确定，同时，公司亦为维护上述核心团队的稳定制定了多项长效激励机制，以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27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32,843.14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一、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0年度，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2021年度，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3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7月1日、7月31日、9月1日、9月29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0日和2022年1月29日、3月3日、3月31日、6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7、2021-064、2021-069、2021-072、2021-081、2021-089、2021-098、2022-006、2022-011、2022-016、2022-046）。

二、关于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43.14万元。对于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2022年1-5月份和2022年6月1日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共计19,359.0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2022年6月2日-6月23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455.45万元，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13,028.64万元。

综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32,843.14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0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督促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2022年1-5月份和2022年6月1日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共计19,359.05万元；2022年6月2日-6月23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455.45万元；2022年6月27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13,028.64万元。截至2022年6月27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32,843.14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三）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四）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将处置闲置的1,0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积极沟通取得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伴随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替代品的竞争和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公司化工业务在国内的生产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逐渐降低，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固现有化工业务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有序退出化工板块的投资和经营。

3、结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公司未来计划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向互联网服务板块倾斜，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加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②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加速投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③全力保障优质客户的服务。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榕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月29日，你公司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2,843.14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17,105.81万元中，624.97万元为原材料抵账，其余为现金偿还，现金偿还中包含转至孙公司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林）10,900.46万元，该款项系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抵偿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偿还金额确定等；（2）自然人李亚威代杨宝生进行偿还并将款项转至云众林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李亚威的身份信息、与杨宝生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的考虑，相关款项后续是否将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汇阳化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阳化工）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15,737.33万元中，包含转至云众林12,128.18万元，根据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级瓷具）等五方签订的还款协议，股权转让款6,089.89万元，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另外，汇阳化工将自高大鹏处收到的3,910.11万元支付给公司，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2,128.18万元。请公司：（1）逐项披露资金偿还款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上述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是否准确；（2）结合前期相关股权转让公告，说明目前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包括股权过户、资金支付等；（3）参照前述问题一第（2）问，说明高大鹏、李亚威替杨宝生还款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高大鹏、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4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但因该募投项目延期而导致的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760.12	11,158.19	3,327.8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河南省多次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严格落实政府疫情管控的相关要求导致项目建设多次停工，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在此期间已多次发布项目停工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发布日期
1	三达膜关于许昌募投项目临时停工的公告	2022-001	2022-01-11
2	三达膜关于许昌募投项目临时停工的公告	2022-024	2022-05-06
因疫情影响而停工的累计天数			55天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已完成部分情况如下；

1、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土建主体完成，内池壁防腐及罩棚装饰完成，闸门和粗格栅机以及提升泵等设备安装完成；

2、细格栅膜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土建主体完成，内池壁防腐和外装饰完成，细格栅机、膜格栅机、闸门以及附属设备安装完成；

3、生物池及膜格栅池：生物池主体建设已完成，内池壁防腐和外装饰已完成；MBR池主体建设已完成，行吊安装、生化池设备及管道安装已完成，MBR池设备安装完成90%；产水设备间主体已完成，内外粉刷已完成40%；

4、磁混凝沉淀池：土建主体完成，内池壁防腐和外装饰完成，刮泥机、磁分离机、闸门、加药搅拌器、污泥泵以及附属设备安装完成；

5、储泥池：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完成，内防水以及外粉刷已完成，设备安装已完成；

6、污泥脱水机房及进水监测间：土建主体已完成，内外粉刷装饰已完成，设备安装已完成；

7、综合楼：土建主体完成，室内装饰基层抹面完成，室外装饰完成，电梯和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完成，地板铺设已完成。完成本单体工程97%；

8、场内构筑物管网连通：厂区主进水管网与泵房连通、进水泵房与细格栅、沉砂池与生化池、磁混凝沉淀池与紫外消毒渠、紫外消毒池与总出水井管网连通已完成，MBR池产水泵房与磁混凝沉淀池间管网连通完成90%，剩余污泥管线的连接已完成。

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可用金额（万元）
一	一类工程费用	9,744.44	3,327.84	6,416.60
1	建筑工程费	2,306.28	2,155.80	150.48
2	安装工程费	1,374.04	126.54	1,247.50
3	设备及工器具费	6,064.12	1,045.50	5,018.62
二	二类工程费用	503.55	0.00	503.55
三	工程预备费	867.99	0.00	867.99
四	流动资金	42.20	0.00	42.20
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158.19	3,327.84	7,830.35

（三）募投项目延期计划

项目原计划前期工作开始日期为2020年3月，建设期22个月，预计达产日期为2021年12月。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2年6月完工。目前根据该项目实际的实施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2022年9月，项目延期部分工程计划如下：

1、2022年7月底，完成MBR池设备安装完成设备管道的安装、MBR组件的安装；完成产水设备间内外粉刷；完成MBR池产水泵房与磁混凝沉淀池间管网连通；

2、2022年8月底，完成综合楼单体工程的室内装修，中控室设计装修；完成整个厂区的视频监控设计与施工，进行联机调试；完成厂区附属道路恢复、主干道的修复和道牙的更换、围墙的修复建设；完成厂区绿化建设。

3、2022年9月，对工程进行整体竣工验收，并进水调试运行。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4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及廖丹洁女士的申请，拟将公司部分子公司监事由廖丹洁女士变更为赵霞女士。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子公司监事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